

濮阳市河长制办公室文件

濮河办〔2019〕16号

濮阳市河长制办公室 关于印发濮阳市 2019 年河长制湖长制重点 工作台账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市河长制办公室各成员单位：

根据《濮阳市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濮阳市 2019 年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制定了《濮阳市 2019 年河长制湖长制重点工作台账》，已经市河长制办公室通过，现印发你们，请各责任单位制定具体实施意见，认真组织落实，并于 6 月 20 日、9 月 20 日、12 月 20 日前分别报送工作进展情况（联系电话：6668155，邮箱：pysljhzb@163.com）。市督查局、市河长

办及各督导组将对各项工作开展情况适时督查并通报。



濮阳市 2019 年河长制湖长制重点工作台账

序号	工作项目	工作内容	时间节点	责任单位	进展情况
1 责任目 标	水资源管控指标	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16.3 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15 年下降 22.56%，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15 年下降 14.17%。	12 月 31 日	市水利局牵头，各县（区）负责落实	
		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12.1 万亩；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572 以上。	12 月 31 日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各县（区）负责落实	
		市公共管网漏损率要控制在 10.8% 以下。	12 月 31 日	市城市管理局	
2 标 准	水域岸线管护指标	县公共管网漏损率要控制在 13.0% 以下。	12 月 31 日	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各县（区）负责落实	
		重要河湖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 71.4% 以上。	12 月 31 日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区）负责落实	
		年底前基本完成水管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界，市、县管理的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完成 70% 以上。	12 月 31 日	市水利局牵头，各县（区）负责落实	
3 指 标	水污染防治指标	全市 6 个国（省）控河流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 33% 以上，20 个市控及以上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 20% 以上，劣 V 类水质断面比例控制在 9.6% 以下；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达到 97.7% 以上；地下水水质级别保持稳定。	12 月 31 日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区）负责落实	

濮阳市 2019 年河长制湖长制重点工作台账

序号	工作项目	工作内容	时间节点	责任单位	进展情况
责任目标	水环境治理指标	全市水环境质量得到阶段性改善，黄河、海河两大流域水质优良比例逐年提高；地表水丧失使用功能的水体断面比例降至9%以下；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达100%。	12月31日	市生态环境局、水利局、濮阳黄河河务局、卫河河务局牵头，各县（区）负责落实	
6	水生态修复指标	县（区）消除黑臭水体。	12月31日	各县（区）负责落实	
7	执法监管水平指标	开展马颊河流域生态建设试点河流建设规划编制；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23 平方公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管全覆盖。 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市建成区 17%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目标要求，县（区）建成区 10%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目标要求。	12月31日	市水利局牵头，各县（区）负责落实	
		全市完成河道两侧造林 0.8 万亩，保持全市湿地面积只增不减，湿地保护率不低于 39%。	12月31日	市住建局牵头，各县（区）负责落实	
		4月底，完成河道绿化任务；12月底，湿地保护率达到39%。	4月底，完成河道绿化任务；12月底，湿地保护率达到39%。	市林业局牵头，各县（区）负责落实	
		持续加大河湖管理保护监管力度，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初见成效，河湖综合管理执法体制逐渐明晰，河湖日常监管巡查制度稳步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序衔接，持续形成打击涉河湖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	12月31日	市水利局、濮阳黄河河务局、卫河河务局牵头，各县（区）负责落实	

濮阳市 2019 年河长制湖长制重点工作台账

序号	工作项目	工作内容	时间节点	责任单位	进展情况
8	各级河长巡河履职	按照《省 1 号总河长令》和《濮阳市河长制工作河长巡河工作制度》要求，保证巡河频次，市级河长每半年巡河至少 1 次，县级河长每季度巡河至少 1 次，乡级河长每月巡河至少 1 次，村级河长每周至少巡河 1 次。巡河工作要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以当前正在开展的河湖“清四乱”、打击非法采砂、全域河流清洁等行动为抓手，全力解决河湖存在问题，形成“河长牵头抓总，层层抓好落实”的工作格局。	6 月底，按规定督促各层级河长完成巡河频次； 12 月底，督促各层级河长完成全年巡河频次。	市水利局牵头，各市级河长协助各单位、各县（区）及县乡村三级河长负责落实	
9	“一河一策”方案贯彻落实	各级河长按照“一河一策”方案明确的河湖管护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列出台账，明确时间节点，切实抓好河湖“五个清单”落实，逐步提升河湖综合整治水平，改善河湖生态面貌。	5 月底，“一河一策”方案全部出台； 6-12 月底，完成“一河（湖）一策”方案明确的本年度任务目标。	市水利局牵头，各市级河长协助各单位、各县（区）及县乡村三级河长负责落实	
10	河长制湖长制水体延伸覆盖	对流域面积 30 平方公里以下河、沟、渠和水面面积 1 平方公里以下的自然湖、人工湖、水库、调蓄工程、坑塘等小微水体，全部纳入河长湖长制管理范围，明确责任河长，及时向社会公布，实现河长湖长全覆盖。	6 月底，完成河长公示； 7 月底，启动小微水体“清四乱”工作； 8 月底，小微水体“清四乱问题排查”，列出问题台账； 12 月底，完成问题台账整治任务。	市水利局牵头，各县（区）负责落实	

濮阳市 2019 年河长制重点工作台账

序号	工作项目	工作内容	时间节点	责任单位	进展情况
	实施台前县引黄调蓄工程	6月底完成截渗墙施工；9月底完成清挖土方 200 万方；12月底完成清挖土方 303 万。	台前县		
	实施濮阳市城市供水调蓄池工程	6月份土方开挖，完成投资 19000 万元；9月份完成主体工程，完成投资 29000 万元；12月份完成附属工程。	濮阳县、市自来水公司		
	开工建设清丰县引黄调蓄工程	6月份完成土地报批、资金筹措，项目开工建效；9月份完成土方 40 万方，完成投资 2500 万元；12月份完成土方 80 万方，共完成投资 5000 万元。	清丰县	濮阳黄河河务局	
	实施黄河下游涵闸改建工程	5月份可研报告报送国家发改委；6月-7月份配合完成国家发改委立项审查；8月份可研报告获国家发改委批复，完成初步设计报告；9月份初设报告完成审查并上报水利部；10月-12月份水利部通过初设报告审查，并上报国家发改委。		濮阳黄河河务局	
	实施范县范水生态保护与综合提升工程	5月份完成项目合同谈判；6月份项目公司组建，开始项目施工；7月份开始部分桥梁返修施工；11月份开始河道清淤；12月份完成 6 座桥梁翻修工程量的 50%，河道清淤完成 4 万方，完成投资 74500 万元。	范县		
	实施南乐县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项目	6月份完成初设；9月份完成招投标；12月份完成投资 5000 万元。	南乐县		
	实施清丰县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6月份完成实施方案报批；9月份完成完成投资 2000 万元；12月份完成年度建设任务。	清丰县		
	实施范县彭楼灌区改扩建工程	6月份完成图纸审查；9月份完成渠首闸、穿堤闸招标工作；12月份完成两座闸工程量的 30%，完成投资 5000 万元。	范县		
11	完成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	6月份完成招投标工作；7月份开工建设，完成总投资的 15%；9月份完成总投资 65%；12月底完成年度工程建设任务。		市水利局	

濮阳市 2019 年河长制湖长制重点工作台账

序号	工作项目	工作内容	时间节点	责任单位	进展情况
12	助力四水同治 马颊河、卫河流域生态系统试点建设	着力解决河流不畅、水量不足、水质不优等突出问题。	马颊河：6月底完成综合治理规划编制；8月底完成评审修改，卫河：规划省统一编制	市水利局、县（区）牵头，市水利局、县（区）配合实施。	
13	推进湿地公园建设	督导台前金水国家湿地公园基本完成试点建设任务。	12月底完成建设任务。	市林业局牵头，台前县实施。	
14	扩大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社会效益范围	巩固提升南水北调工程向市城区和清丰县、南乐县县城供水水平，实施清丰县、南乐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积极推动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向乡村延伸。	12月底，完成清丰县、南乐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实现濮阳县县城供水	市水利局牵头，濮阳县、清丰县、南乐县负责实施。	
15	推进水污染防治 工程建设	①实施范县十字坡沟治理等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②进行濮阳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扩容； ③建设濮阳豫能发电中水利用项目、濮阳县回木沟、房刘庄沟两座退水闸工程、范县城区雨污分流工程、范县濮王产业园污水管网建设等水污染防治工程。	12月底，完成工程年度建设项目	市城市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利局牵头，濮阳县、范县负责实施。	
16	加大城乡水环境 治理力度	实施南乐县沟渠贯通生态环境治理项目等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12月底，完成项目年度建设任务	市水利局牵头，南乐县负责实施。	

濮阳市 2019 年河长制湖长制重点工作台账

序号	工作项目	工作内容	时间节点	责任单位	进展情况
17	深入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整治	市城区老马颊河在全面消除黑臭现象的基础上,建立长效机制,完成整治后评估及备案工作。	12月31日	市城管局牵头,华龙区配合。	
18		清丰县建成区基本消除北环沟黑臭现象,其余县建成区基本完成已排查发现黑臭水体的截污纳管、排污口整治。	12月31日	有关县(区)负责实施。	
19		基本完成13个城镇污水处理及管网项目建设任务。	12月31日	市住建局牵头,有关县(区)负责实施。	
20	水源地保护区环境整治	做好已批复的县级及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排查整治工作;开展千吨或者万人以上水源地排查整治工作。	4月份:完成水源地保护区环境问题排查; 10月份:完成水源地保护区内环境整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区)负责实施。	
21	卫河污染治理	推动卫河污染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全面消除劣V类水质断面。	12月底,全面消除卫河劣V类水质断面。	市生态环境局、卫河河务局牵头,相关县(区)负责实施。	
22	其他各项污染防治工作	通过调整结构、优化布局、严格环境准入、全面推进企业清洁生产、推进产业集聚区环境污染控制、交通运输业水污染防治、节约保护水资源、水质监测全覆盖等方式统筹推进其他各项污染防治工作取得实效。	12月31日	市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局、交通局、水利局、卫建委按各自职能牵头,各县(区)负责实施。	

濮阳市 2019 年河长制湖长制重点工作台账

序号	工作项目	工作内容	时间节点	责任单位	进展情况
23	农村河湖管理	加强农村河湖管理，进一步完善农村河长湖长体系，实施水体延伸全覆盖，加加强重点区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和水生态修复治理，开展农村河塘清淤整治，以保洁清洁为重点加快推进农村河湖“清四乱”。	6月份完成水体延伸全覆盖； 7月份开展农村河湖“清四乱”工作； 12月份“清四乱”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市水利局牵头，市住建局、生态环境局参与，各县（区）负责落实。	
24	农村垃圾治理	加快推进农村垃圾治理，以乡村河沟渠、堰塘坝等区域为重点，整治“垃圾围河”“垃圾围湖”等问题，推广农村垃圾“户投放、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模式，探索市场化运营机制。	1—6月份主要治理村庄主街道两侧生活垃圾； 7—12月份主要治理村庄背街小巷、坑塘、村庄外围生活垃圾。	市住建局牵头，各县（区）负责落实。	
25	农村“厕所革命”	开展厕所粪污治理，积极推进“厕所革命”，合理确定农村户用无害化卫生厕所建设和改造模式，科学选择县域农村厕所粪污收集处理方式，逐步建成厕所粪污治理长效机制，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4月底前完成151904户改厕任务；8月底前完成改厕299305户；10月底完成改厕任务的70%以上。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水利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爱卫办参与，各县（区）负责落实。	
26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污水处理实施统一规划、建设、运行和管理，加强生活污水源头减量和尾水回收利用，将农村水环境治理纳入河长制湖长制管理，采取综合措施恢复水生态，逐步消除农村黑臭水体。	6月份各县（区）完成农村污水处理规划编制，12月完成年度治理任务。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水利局、住建局参与，各县（区）负责落实。	

濮阳市 2019 年河长制湖长制重点工作台账

序号	工作项目	工作内容	时间节点	责任单位	进展情况
27	助力百城建设提质工程 以水润城	抓好“以水润城”工作，开展生态修复，改善人居环境。加快对城市河岸的生态修复和黑臭水体治理，实施水体连通工程，构建生态循环水系。	12月31日	市住建局、城市管理局、水利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参与，各县（区）负责落实。	
28	海绵城市	城市新区和新建项目全面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老旧小区积极推进海绵化改造，完成我市省级海绵城市试点建设任务，进一步减少城市地表径流污染，促进雨水资源化利用，增强城市防洪排涝能力。	12月31日	市住建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参与，各县（区）负责落实。	
29	节水型社会 达标建设	健全节水制度，推广节水技术，19年底前达到省级节水型城市标准要求，积极推动国家节水型城市建设创建工作。实施城市供水管网漏损改造，强化供水管线监管和二次供水管理，2019年全市所有不达标水厂完成改造工作。	年底前达到省级节水型城市标准要求，完成全市所有不达标水厂改造工作。	市住建局、城市管理局、水利局牵头，市工信局等参与，各县（区）负责落实。	
30	助力森林濮阳建设 湿地建设与保护	谋划建设湿地公园，扩大湿地保护面积。	7月底，将拟中报省级湿地公园的相关材料报送省局；12月底，完成湿地公园建设项目审批。	市林业局牵头，市水利局、自然资源局等单位参与，各县（区）负责落实。	

濮阳市 2019 年河长制湖长制重点工作台账

序号	工作内容	时间节点	责任单位	进展情况
31	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	全市已纳入台账的“四乱”问题，5月底前基本完成集中清理整治，年底前全面完善“四乱”整治任务；新发现未纳入台账的“四乱”问题，再发现再整治，再利用半年时间开展回头看，紧盯群众反映强烈、反弹隐患较大、水生态敏感等区域，12月底全部完成清理整治任务。	7月底基本完成纳入“四乱”问题台账整治；12月底全部完成清理整治任务。	市水利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公安局、濮阳黄河务局、自然资源局、卫河河务局等单位参与，各县（区）负责落实。
32	河湖管理范围划定专项行动	全面落实《濮阳市全面推行河（湖）长制三年行动计划》和《濮阳市河湖划界确权专项行动方案》，建立健全部门联动机制，加强前期调查摸底，逐步厘清河湖及水利工程管辖范围。2019年底前，力争完成省市级党政领导担任河湖长的河湖、市管水利工程的管护范围划定工作，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向社会公告划界成果。	年底前完成省级市级河流、市管水利工程的管护范围划定工作。	市水利局牵头，市公安局、生态环境局、濮阳黄河务局等单位参与，各县（区）负责落实。
33	河湖非法采砂专项整治行动	健全非法采砂监管责任，层层落实河长湖长、水行政主管部门现场监管和行政执法“四个责任人”，全面建立“人防+技防”监管措施。开展河湖生态修复，按照“谁开采、谁清理、谁修复”的原则，及时修复损坏的河床滩地、河道堤防及航道、道路。	5月底，建立全市“四个责任人”信息系统；6月底，完善河湖日常监管措施；12月底，加大河湖日常监管力度。	市水利局牵头，市公安局、生态环境局、濮阳黄河务局等单位参与，各县（区）负责落实。
34	全域清洁河流专项行动	重点抓好城乡结合部、乡村河湖的垃圾整治。整治入河排污口，开展非法侵占河湖水域岸线专项整治，加强河湖污染综合整治及生态修复，综合整治重金属污染河湖及不达标河湖，进一步提升水环境质量，逐步恢复、提升河湖水生态功能。建立水质监测预警响应联动机制，完善上下游、左右岸水污染防治联控。	12月31日	市水利局、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住建局、濮阳黄河务局等单位参与，各县（区）负责落实。

濮阳市河长制
办公室

立卷归类

归档

密文

濮阳市河长制办公室

2019年5月20日印发

